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前期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与规划，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理念，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结合当前良好的盈利状况，在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因素，拟定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534,741.57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6,464,421.01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3,250,51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4.3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保障股东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拟定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请股东会审议批准。